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4-04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24,36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525,636.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 13,485 | 13,485  | 虞发改投（2011）43 号 | 虞环审（2011）93 号 |
| 2  | 年产 300 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 31,346 | 29,186  | 虞发改投（2011）41 号 | 虞环审（2011）78 号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96  | 4,996   | 虞发改投（2011）     | 虞环审（2011）     |

|   |               |   |   |      |      |
|---|---------------|---|---|------|------|
|   |               |   |   | 42 号 | 79 号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 - | - | -    | -    |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

单位：万元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原投资项目                 | 截至 公告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 新投资项目              | 计划使用资金 |
|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 8,789.56                       |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 | 15,000 |
| 合计                    | 8,789.56                       |                    | 15,000 |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资金剩余 8,789.56 万元，扣除原项目需要支付的工程与设备质量保证金 76.88 万元，剩余 8,712.68 万元拟变更用于建设“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形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 1、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 218 号的原厂区，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为满足单晶炉扩产需求，公司已新建加工车间 7,258 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3,48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60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78.00 万元。

### 3、项目内容和生产能力

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并投入相关生产设备后，拟将公司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年产能提高 400 台。

### 4、效益测算以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达产后实现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产能。预计达产年销售额为 48,030 万元，税后利润 11,232 万元。内部收益率 48.69%，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

截至公告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73.7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39.10%。仍剩余募集资金 8,789.56 万元（含期间利息）。

##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 1、市场情况原因

自 2011 年开始，光伏行业下游企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盈利能力和资金流遇到空前的困难，并导致光伏设备需求锐减。2013 年，经过市场的充分竞争，淘汰了一部分过剩产能，技术得到了不断进步，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留存的客户也主要为专注高端化专业化的晶体生长商，与晶盛机电的“高技术产品、高端客户群”定位相吻合，同时晶盛机电在近两年的市场占有率也有较大的提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公司通过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和低毛利率加工环节的外协，已经能达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达到的产能。

### 2、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为使更有效地利用好该剩余募集资金，同时光伏下游企业为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而需要引入更多的类似单晶硅棒切磨一体机的智能化加工设备，为了抓住该类设备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利用原有市场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

##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 1、变更后项目名称和投资情况

调整后，公司拟投资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 1  | 土地厂房购置  | 8,400  | 56.00  |
| 2  | 设备、安装工程 | 1,800  | 12.00  |
| 3  | 其他费用    | 300    | 2.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4,500  | 30.00  |
|    | 合 计     | 15,000 | 100.00 |

以上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中，拟使用原“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712.68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2、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购置位于公司上虞总部旁的原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其厂房等地上建筑物，用于项目的建设。具体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 11 号。

## 3、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由于此次项目的实施地点土地及厂房已基本落实，只需后续的厂房布局调整、维修改造、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预计建设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4、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前期光伏行业的产能过剩和近期的洗牌调整，行业高利润时代已经结束。单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为了解决行业中面临的问题，公司将硅棒加工的切方、外圆磨削和平面磨削这三道加工工序整合到一台设备中完成，研发出了性能领先的单晶硅棒切磨复合一体加工设备；

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的新型金刚石多线切片机，以取代污染严重、效率低下的传统砂浆切片机，这将对降低单晶硅片加工成本及提高行业竞争力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公司拥有较强实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来保证项目产品的成功研发。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成熟销售网络进行销售，与现有产品拥有相通的客户，能够为客户带来“一站式”采购，具有更加综合、有效的销售优势。

#### 5、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38,461.5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4.81%，投资回收期 4.71 年（含建设期）。

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准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应对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规划产能，控制投资风险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5.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